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投资账户)	14.89854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16.25667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24.79011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11.73574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9.38424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10.89036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9.65304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9.93930	2010年6月25日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8.14745	2010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3-021)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3年01月30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3年02月04日。信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各账户价格为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信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信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3—01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浦建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浦建忠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浦建忠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浦建忠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2012年1月30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浦建忠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3-00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中期票据发行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临2012-041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MTN13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做好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兑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3-004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为本公司6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士兰微")的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2011年,本公司与东方证券签署了《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公司聘任东方证券担任公司6亿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收到东方证券《关于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东方证券与花旗亚洲合资成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主要从事证券的承销与保荐业务。东方花旗于2013年1月16日取得保荐机构资格(证监许可[2013]33号),至此东方证券将不再持有公司债券保荐资格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业务资格,相关业务和资格全部由东方花旗承接。"

鉴于此,本公司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东方证券的在前述受托管理协议中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均由东方花旗承继。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1日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证券代码:601158 公告编号:临2013-006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14号文核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发行价格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3年1月31日结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0.1亿元。最终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人民币0.1亿元,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0.67%。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9亿元。最终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人民币14.9亿元,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99.33%。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将于2013年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特此公告。

发行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13-03号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CELSION公司ThermoDox®三期临床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美国Celsion公司(以下简称"Celsion公司")于2013年1月签订了其专利产品ThermoDox®(热敏脂质体阿霉素)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地区的开发和销售意向性协议。该事项已于2013年1月2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013年1月31日晚上8点,Celsion公司宣布ThermoDox®联合射频消融在原发性肝癌的三期临床研究(HEAT研究)没有达到主要临床研究终点。相比单纯使用射频消融治疗,ThermoDox®和射频消融联合改善中期肝癌病人的无疾病进展期33%,P值=0.05。ThermoDox®在研究中显示良好的耐受性,没有严重不良反应。

Celsion公司对ThermoDox®三期临床研究(HEAT研究)入组的病人将继续观察其总生存情况,并会对HEAT研究数据进行亚组分析。ThermoDox®的三期临床研究(HEAT研究)一共入组了来自11个国家的701个病例,其中中国大陆病人208例。

根据ThermoDox®三期临床研究结果,本公司将终止与Celsion公司签订的关于ThermoDox®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地区的开发和销售意向性协议,并且不再支付后续费用。本次终止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未来本公司将根据亚组分析结果,特别是中国病人亚组分析结果进一步决定是否在中国开展ThermoDox®的临床研究、注册和市场开发工作。之前本公司支付给Celsion公司的5百万美元用于脂质体技术开发,这项合作不会因为ThermoDox®三期临床研究结果而改变。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致力于新型脂质体技术开发,提升公司在脂质体工艺制备的国际水平和产业化能力。

本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1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或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网站www.ma-china.org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3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杨先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W313SH10G1814】	鞍山北辰大酒店主楼、变电站、土地和物品	--	--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7350.0000
【G313SH1006688】	内蒙古平煤阿鲁科尔沁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	58176.90	34009.20	注册资本:3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材销售,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10202.7600
【G313SH1006687】	杭州洲际食品有限公司48%股权	--	600.54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速冻食品(有效期至2012年9月28日);收购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肉、禽、蛋、水产品、蔬菜、粮油及制品(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	376.3032
【G313SH1006686】	大连盐业有限公司20%股权	16387.77	8267.78	注册资本:6776.06 万元 经营范围:食盐、工业盐、农牧渔业盐及盐化产品、面碱、副食品、木材、钢材的销售;房屋出租。	1726.0000
【G313SH1006685】	上海三久铜业有限公司1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人民币900万元债权	12418.91	3019.48	注册资本:12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裸铜圆扁线、各类铜圆扁绕组线,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201.947711
【G313SH1006684】	上海中核维思仪器仪表有限公司2.86%股权	10295.93	4336.39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流量计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产销、流量计、仪器仪表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自动化仪表安装、自动化仪表系统的研究、开发、集成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0000
【G312SH1006632-2】	上海三丰置业有限公司28%股权	52434.55	36072.53	注册资本:150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在批租地块区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营造、租赁、买卖、物业管理,提供大厦配套的餐厅(包括中西餐厅、快餐厅)酒吧、俱乐部(包括中西餐厅、健身房)、商务中心、多功能会议中心、卖品部的场地及设施(凭许可证内容登记经营范围后方可经营)。	9090.9000
【G312SH1006641-2】	南京铁道车辆技术学校10%股权	3018.49	890.87	注册资本:318.00万元 经营范围:技工教育(国民教育)培训	80.2000
【G313SH1006681】	上海龙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	19505.20	18900.00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相关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9690.0000
【G313SH1006683】	上海交运起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9.375%股权	5116.15	685.06	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九座以上乘用车及商用车销售,汽车维护,汽车美容,二手车经销,五金交电、百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2351
【G312SH1006407-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809712股(占总股本的0.0121%)	406.48	406.48	注册资本:671576.00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直接投资业务;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461.8216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01号交易大厦
联系人:唐女士、颜先生 联系电话:023)02363622638、02363622380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3CQ1001368	扬州市招商燃气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	4553.260070	4259.813494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销售、充装经本公司加工后的产品。经评估总资产为人民币4553.26007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259.813494万元,该70%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项目详情见?www.cquae.com?网站公告 联系方式:李女士 13658369190	4200
G313CQ1001367	云南滇能曲靖协联电力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	12184.44	11498.06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808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产电力。经评估总资产为12184.4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498.06万元,该50%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人民币5749.03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项目详情见?www.cquae.com?网站公告 联系方式:唐先生 18696676912	5749.03
G313CQ1001366	广州百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	736.27	119.66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经评估总资产为736.2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9.66万元,该90%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人民币120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项目详情见?www.cquae.com?网站公告 联系方式:唐先生 18696676912	120
G313CQ1001365-2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09%股权转让	\	\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41311.37万元,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该0.09%股权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为人民币629.1153万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人民币646.261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项目详情见?www.cquae.com?网站公告 联系方式:颜先生 18623330833	646.261
G312CQ1001348-2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	89980.65	63433.93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60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电力及其他项目的开发建设;购销电力设备及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及通讯设备(需许可证审批除外)、冶金产品。(以上项目需国家审批除外)。经评估总资产为89980.65万元,净资产为63433.93万元,该5%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3171.7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产权转让相关详情及资料信息,请详见网站(www.cquae.com)公告。联系方式:唐先生 18696750050	3171.7
G312CQ1001349-2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1%股权转让	89980.65	63433.93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60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电力及其他项目的开发建设;购销电力设备及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及通讯设备(需许可证审批除外)、冶金产品。(以上项目需国家审批除外)。经评估总资产为89980.65万元,净资产为63433.93万元,该1%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634.34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产权转让相关详情及资料信息,请详见网站(www.cquae.com)公告。联系方式:唐先生 18696750050	634.34

密胜(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在重庆密胜玻璃有限公司85%的股权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3年2月27日10:00对密胜(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密胜玻璃有限公司85%的股权在重庆联交所渝东分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标的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塑料制品、玻璃生产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等,资产总计1537.795万元。拍卖保留价78.072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相关情况详见网站(www.cquae.com)公告。联系方式:程先生 023-58359072 2013年1月29日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29%的股权项目拍卖公告 山东汇丰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13年2月6日上午10:00时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1173号)交易大厅公开拍卖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29%的股权。标的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3年2月5日 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参与拍卖的竞买方应为该股权转让项目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告期间办理登记的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已缴纳的购买保证金自动转为竞买保证金)。 竞买方请于2013年2月5日16时前持有效证件到山东汇丰拍卖有限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有委托代理人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联系人:高经理 联系电话:0531-86982030 18615209069 2013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3-002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〇一三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于2012年11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安信信托/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16
国之杰	指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晨网讯	指	银晨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安信信托控股子公司,安信信托持有其74.0488%股权
凯盟投资	指	上海凯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信信托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指	安信信托拟向控股股东国之杰出售所持银晨网讯74.0488%的股权资产及凯盟投资100%的股权资产之行为
拟出售股权/标的资产	指	安信信托拟向国之杰出售的两项股权资产,即银晨网讯74.0488%的股权资产及凯盟投资100%的股权资产
《银晨网讯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12年9月5日,安信信托与国之杰签署的《关于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银晨网讯科技有限公司74.0488%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凯盟投资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12年9月5日,安信信托与国之杰签署的《关于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凯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锋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况

2012年9月5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所持的银晨网讯74.0488%的股权以及凯盟投资100%的股权出售给国之杰,资产出售价格合计为33,833.07万元。同日,公司与国之杰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签署了《银晨网讯股权转让协议》及《凯盟投资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国之杰,持有公司32.96%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1、交易标的

本公司持有的银晨网讯74.0488%股权及凯盟投资100%股权。

2、交易价格

2012年9月5日,安信信托与国之杰签署了《银晨网讯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净值为定价依据。根据中锋评估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2)第053号资产评估报告,银晨网讯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8,394.58万元。安信信托持有的银晨网讯74.0488%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3,620.97万元,经双方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为13,620.97万元。

2012年9月5日,安信信托与国之杰签署了《凯盟投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净值为定价依据。根据中锋评估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2)第052号资产评估报告,凯盟投资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0,212.10万元。安信信托持有凯盟投资100%的股权,经双方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为20,212.10万元。

本次拟出售股权总交易金额为33,833.07万元。

3、溢价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802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803号《审计报告》、中锋评估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2)第053号、第05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拟出售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拟出售股权的溢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本次出售股权的溢价情况 单位:万元

安信信托/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账面净值	交易价格	溢价率(%)
银晨网讯74.0488%股权	7,356.68	13,620.97	85.15
凯盟投资100%股权	20,153.03	20,212.10	0.29
合计	27,509.71	33,833.07	22.99

二、本次交易过程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2年9月5日,国之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安信信托所持有的银晨网讯74.0488%股权及凯盟投资100%股权,并同意与安信信托签署《银晨网讯股权转让协议》和《凯盟投资股权转让协议》;

2、2012年9月5日,国之杰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安信信托所持有的银晨网讯74.0488%股权及凯盟投资100%股权,并同意与安信信托签署《银晨网讯股权转让协议》和《凯盟投资股权转让协议》;

3、2012年9月5日,安信信托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日,安信信托与国之杰签署了《银晨网讯股权转让协议》和《凯盟投资股权转让协议》。

4、2012年9月24日,安信信托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相关议案。

5、2012年11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29号),核准安信信托本次重组方案。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交易实施进程

1、2012年12月6日,凯盟投资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股权交易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2年12月10日,银晨网讯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股权交易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截至2013年1月28日,国之杰支付安信信托股权转让款338,330,700元。

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和股权转让款全部办理和支付完毕。

三、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银晨网讯74.0488%的股权以及凯盟投资100%的股权过户至国之杰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国之杰已将交易对价款汇至安信信托指定的账户。至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资产过户的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2、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根据安信信托与国之杰签署的《银晨网讯股权转让协议》、《凯盟投资股权转让协议》,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即过渡期间),标的股权产生收益由安信信托享有,亏损由国之杰承担。即,如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盈利,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安信信托享有;如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亏损,则产生的亏损由国之杰承担。

银晨网讯和凯盟投资过渡期间均为亏损,由国之杰承担。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导致标的公司自身债权债务关系发生变化。

(三)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安信信托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资产的历史财务数据已如实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针对标的资产进行盈利预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与本公司此前披露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鉴于安信信托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2012年5月16日安信信托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安信信托决定进行换届选举。

2012年11月26日,安信信托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王少钦先生、邵明安先生、杨晓波先生、周勤业先生、赵宝英女士、高超女士、朱荣恩先生、余云辉先生、邵平先生,其中朱荣恩先生、余云辉先生、邵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同时,安信信托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包括马惠莉女士和李宏女士,公司职工选举的职工监事为陈兵先生。

2012年11月26日,安信信托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少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另外,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晓波先生为公司总裁、关于聘任武国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关于聘任赵宝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关于聘任梁清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关于聘任陈劲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关于聘任姜晓彤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关于聘任栾雅钧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关于聘任董玉桐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关于聘任魏立明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关于聘任付红宁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未来若因业务需要,若需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二)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中,银晨网讯和凯盟投资现有人员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继续保留在银晨网讯和凯盟投资,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

2012年12月,凯盟投资临时股东会选举高天国、周丽和沈剑红为董事,马惠莉为监事。

除上述事项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公司审慎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2012年9月5日安信信托与国之杰签署的《银晨网讯股权转让协议》和《凯盟投资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各方已经履行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八、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交易双方未作出相关承诺。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实施完成,无后续事项需处理。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安信信托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决策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双方已按协议履行交割程序,相关的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十一、法律顾问意见

君泽君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了目前所需的全部必要的批准,本次重组已取得了目前所需的全部必要的批准,本次重组涉及目标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国之杰按照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承诺履行义务,未出现违反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情形。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成,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财付通合作开通网上直销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直销平台投资基金,自2013年2月1日起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付通")合作开通网上直销第三方支付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各项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旗下今后募集和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的开放式基金自开放申购、赎回之日起自动适用,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仅限转入)、分红方式变更、账户资料变更、交易查询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相关公告以及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适用费率

1、投资者使用财付通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优惠申购费率为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执行该基金原申购费率。优惠申购费率仅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申购业务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2、各基金具体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费率和计算方法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相关公告。

3、本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五、财付通支持的划款银行

目前,可支持财付通的划款银行为:建设银行。财付通支持的银行卡种类、开通流程及变动情况以财付通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留意。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网上交易服务协议以及业务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特有风险,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等交易信息。

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与财付通开通网上直销第三方支付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办理相关基金业务的,若该相关基金发生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限制相关业务交易金额,或出现本公司公告的其它情况的,本公司可就公告的处理措施适用于本公告项下之各项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查阅相关公告。

4、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

2、网上交易平台:https://ehome.phfund.com.cn/etrading

3、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4、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phfund.com.cn

5、财付通公司网站:www.tenpay.com

6、财付通客户服务电话:0755-86013860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确保遵守有关网上交易服务协议以及业务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等网上交易信息,避免因此引发的不利后果。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02月01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支付宝合作开通网上直销第三方支付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直销平台投资基金,自2013年2月1日起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合作,开通支付宝基金投资人备付金账户(以下简称为"支付宝基金专户")的网上直销第三方支付业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并已经开立支付宝基金专户的个人投资者。

目前,可开立支付宝基金专户的银行卡种类为光大银行借记卡、农业银行借记卡。支付宝基金专户支持的银行卡种类、开通流程及变动情况以支付宝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留意。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旗下今后募集和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的开放式基金自开放申购、赎回之日起自动适用,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仅限转入)、分红方式变更、账户资料变更、交易查询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相关公告以及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业务操作说明

开立支付宝基金专户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查询等业务。

五、适用费率

1、投资者使用支付宝基金专户,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优惠申购费率为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执行该基金原申购费率。优惠申购费率仅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申购业务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2、投资者使用支付宝基金专户,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购买的基金进行基金转换业务,当免收申购赎回费的基金转换为其他应收取申购费的基金时,优惠转换费率为"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的正常转换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优惠转换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的正常转换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金额时,执行相应公告规定的原转换费率。

3、各基金具体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费率和计算方法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相关公告。

4、本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网上交易服务协议以及业务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特有风险,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等交易信息。

2、投资者使用支付宝基金专户,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购买的基金进行基金转换业务,当免收申购赎回费的基金转换为其他应收取申购费的基金时,优惠转换费率为"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的正常转换费率"的40%:按此标准计算,优惠转换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的正常转换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金额时,执行相应公告规定的原转换费率。

3、各基金具体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费率和计算方法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相关公告。

4、本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网上交易服务